

海洋委員會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

目 次

一、法規內容.....	1
(一) 背景說明	1
(二) 法規內容	3
(三) 具體目標	3
二、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4
(一) 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4
(二) 必要性分析	4
(三) 成本效益分析	9
(四) 可行性分析	10
三、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12
四、稅式支出評估	13
(一) 評估資料之內容與範圍	13
(二) 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13
五、財源籌措方式	24
六、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25
(一)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25
(二) 評估期間及週期	25
七、總結.....	26
參考資料.....	28
附件：與進口機器、設備相關之既有政策	30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30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31
漁業法	3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31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3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32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33

產業創新條例	33
海關稅則	33
工廠管理輔導法	36
關稅法	37

表目錄

表 1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所稱之海洋產業一覽	2
表 2	現有政策對海洋產業相關機器與設備之優惠措施	6
表 3	我國與亞鄰國家對海洋產業相關機器、設備之進口稅率比較	9
表 4	過去 5 年其他服務業公司登記家數與占比	14
表 5	過去 5 年以國內無產製證明進口貨品金額-.....	15
表 6	過去 5 年本稅式支出評估貨品進口情況	16
表 7	不具免徵進口關稅優惠之海洋事業行業別	18
表 8	平均每元中間消費可創造之營業收入	19
表 9	不具免徵進口關稅優惠之海洋事業平均利潤率推估	20
表 10	平均每元機械及什項設備金額可創造之營業收入	21

一、法規內容

(一)背景說明

近年來與海洋相關之經濟發展潛力及永續發展議題受到國際重視，對海洋國家或海島型國家而言，發展海洋產業可望造就新一波經濟成長、技術創新與就業機會，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國家戰略。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研究報告¹指出，2010 年全球海洋產業產值初步估計達 1.5 兆美元，到 2030 年將倍增至 3 兆美元，大約占全球 GDP 百分之 5，深具經濟潛力。

海洋委員會（下稱：本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為我國海洋事務之專責機關，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資源，透過高效能之施政策略，秉持永續發展精神，擘劃國家總體海洋政策。

另為制定具有政策指導、規範政府義務與授權立法性質之海洋基本法，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達到打造優質海洋國家之目的，本會特推動海洋基本法之立法作業，並經總統 108 年 11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26571 號令制定公布。本會依組織法及海洋基本法賦予之任務與使命，統合海洋政策與法令，與各級政府合作，善用海洋資源，推動海洋事務，以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本會制定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下稱本條例），積極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合原本分散於各部會之海洋產業政策，達成「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與「環境永續使用」等雙重政策目標，以健全海洋產業發展，使全體國民受惠於海洋帶來的經濟利益。

本會於 2019 年首度進行海洋產業統計的調查²，2018 年我國海洋產業產值估計約為 591,923,384 千元，「海洋運輸及輔助」約占 78%，其次為海

¹ The Ocean Economy in 2030, OECD, 2016。 <https://www.oecd.org/environment/the-ocean-economy-in-2030-9789264251724-en.htm>。

² 計畫名稱：海洋產業統計與經濟推動策略規劃（OAC-108-010）。

洋漁業（約 10%）與「海洋觀光及遊憩」（約 9%），海洋產業產值占國家總體經濟比重約為 3.33%。綜合上述，國內外海洋產業發展潛力與機會相當龐大，推動海洋產業發展相關政策，有利於創造我國新一波經濟成長。

依據本條例第 4 條規定，海洋產業為「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產業（詳見表 1），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本會）負責推動所轄海洋產業的發展，本會另負責整體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與推動。

表 1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所稱之海洋產業一覽

我國海洋產業範疇		
1. 海洋能源	6. 海洋文化	12. 海洋監測
2. 海洋生物科技	7. 海洋運動	13. 海洋測繪
3. 海洋非生物資源	8. 海洋觀光及遊憩	14. 海洋資訊服務
4. 海洋礦資源	9. 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	15. 海洋工程
5. 海洋漁業	10. 海洋運輸及輔助	16. 海洋環境保護
	11. 海洋養殖	1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資料來源：海洋委員會，「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又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6 款等相關規定，為達成各政策目標所研擬之租稅減免法案，應辦理稅式支出評估。

因本會於本條例中擬具協助、輔導、補助或獎勵民間參與海洋產業之各種行政工具，其中第 13 條規劃對海洋事業自國外購置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等免除關稅，降低購置成本。然租稅優惠措施將造成稅基流失與政府稅收減少之虞，甚至影響其他公共支出之財源，故本會依據前開法令之規定，提出本稅式支出評估，以期兼顧財政健全與整體經濟效益。

(二)法規內容

1.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全文如下：

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

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法規內容說明：

本條例第 3 條規定，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第 4 條規定，海洋產業包含海洋能源、海洋生物科技、海洋非生物資源、海洋礦資源、海洋漁業、海洋文化、海洋運動、海洋觀光及遊憩、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海洋運輸及輔助、海洋養殖、海洋監測、海洋測繪、海洋資訊服務、海洋工程、海洋環境保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等（詳見表 1）。

故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海洋事業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證明該事業自國外輸入之機器、設備符合(1)用於海洋產業發展及(2)國內尚未製造供應等 2 個要件，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即可據以免徵關稅。

(三)具體目標

透過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降低海洋事業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且國內尚未製造供應之機器、設備之成本，將有助提供市場更多元、優質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最終產品與服務，增進消費者福祉，從而擴大海洋產業營業收入，提升海洋產業對我國經濟之貢獻，達成推動我國成為優質海洋國家之目的。

二、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一)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本稅式支出研擬免除符合本條例規範之進口關稅，不影響政府對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營業稅之課徵、未排除居住者或國內市場適用此租稅優惠（不具藩籬制度）、資訊透明且具備實質經濟活動，故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

(二)必要性分析

1. 國內現有政策及採行本稅式支出之必要性

經盤點我國目前使用於海洋產業有關之政策工具可知，海關進口稅則第 84、85 及 90 章的增註中，已提供符合工廠管理之製造業與技術服務業進口（機器、設備）優惠³，多數海洋產業已具適用之進口（機器、設備）優惠措施，

再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採行的行業分類⁴來看，我國海洋產業分屬多種行業別，其中屬「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農、林、漁、牧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營建工程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技術服務業」等海洋產業均已有相關進口優惠措施。

但「海洋運動」、「海洋觀光及遊憩」、「海洋監測」、「海洋測繪」、「海洋資訊服務」等海洋產業，在行業分類中屬「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教育業」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的專業和科學業，皆未有適用之進口優惠政策（上述相關產業優惠政策，詳見表 2 及附件）。

此外，除了購置用於生產過程之機器、設備與儀器，其他例如船用引擎、去硫器、船隻、水上/中運動設備等非屬生產設備之營運設備，業界亦有一定之需求。

故海洋事業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不應只限於屬海關進口稅則第 84、85 及 90 章之貨品，亦須包含第 89 章與其它章（如：帆板、滑水

³ 詳情請參考海關進口稅則第 84 章增註 13、第 85 章增註 7 及第 90 章增註 3。

⁴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

板、衝浪板、水中運動設備等屬第 95 章) 之貨品，始能窺海洋產業需求之全貌。

因此，本條例第 13 條之施行，將僅對極少數未在前開範圍之產業產生效益，對於我國稅收之損失並不明顯，但卻能對其他相對弱勢之海洋產業或新興海洋產業產生重要之幫助。

綜上，為鼓勵民間參與海洋事業，本條例第 13 條可作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適度放寬適用進口關稅優惠之行業分類與貨品項目之法源，藉以補充及完善我國對民間參與海洋產業之獎勵措施，對促進整體海洋產業的發展具備相當的必要性。

表 2 現有政策對海洋產業相關機器與設備之優惠措施

海洋產業別	行業分類* (大類)	與進口機器、設備相關之 既有法規/政策	優惠措施
1.海洋能源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11 (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	獎勵
		(2)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16	以相關證明取得免除進口關稅資格 (限國內尚未製造)
		(3) 海關進口稅則第 84 章增註 12	以相關證明取得免除進口關稅資格 (限國內尚未製造)
2.海洋生物科技	製造業	(1)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5 (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抵減 營利事業所得稅
		(2) 海關進口稅則第 84 章增註 13、第 85 章增註 7 及第 90 章增註 3	以相關證明取得免除進口關稅資格 (限國內未製造)
3.海洋非生物資源	製造業	海關進口稅則第 84 章增註 13、第 85 章增註 7 及第 90 章增註 3	以相關證明取得免除進口關稅資格 (限國內未製造)
4.海洋礦資源	製造業	海關進口稅則第 84 章增註 13、第 85 章增註 7 及第 90 章增註 3	以相關證明取得免除進口關稅資格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海關進口稅則第 84 章增註 1 和第 85 章增註 1	
5.海洋漁業	製造業；農、林、漁、牧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 漁業法§58 (進口漁船漁具漁業資材及漁業試驗研究用品免稅項目及標準)	以相關證明取得免除進口關稅資格 (限國內尚未生產或產能不足)
		(2) 海關進口稅則第 89 章增註 1、4 及 5	以相關證明取得免除進口關稅資格
6.海洋文化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通訊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28	以相關證明取得免除進口關稅資格
		(2) 海關進口稅則第 85 章增註 6(廣播、電影及電視事業適用)	以相關證明取得免除進口關稅資格

海洋產業別	行業分類* (大類)	與進口機器、設備相關之 既有法規/政策	優惠措施
		(3) 關稅法§52	以相關證明取得免除進口關稅資格
7.海洋運動	教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關稅法§49 第 1 項第 19 款 (政府機關適用)	以相關證明取得免除進口關稅資格
8.海洋觀光及遊憩	製造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海關進口稅則第 84 章增註 13、第 85 章增註 7 及第 90 章增註 3 (製造業適用)	以相關證明取得免除進口關稅資格 (限國內未製造)
9.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	製造業	海關進口稅則第 84 章增註 8 和 13、第 85 章增註 7、第 89 章增註全及第 90 章增註 3	以相關證明取得免除進口關稅資格 (限國內未製造)
10.海洋運輸及輔助	運輸及倉儲業；製造業	(1) 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交通部)	專案貸款
		(2) 海關進口稅則第 84 章增註 8 和 13、第 85 章增註 7、第 89 章增註全及第 90 章增註 3	以相關證明取得免除進口關稅資格 (限國內未製造)
11.海洋養殖	農、林、漁、牧業	漁業法§58 (進口漁船漁具漁業資材及漁業試驗研究用品免稅項目及標準)	以相關證明取得免除進口關稅資格 (限國內尚未生產或產能不足)
12.海洋監測	製造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海關進口稅則第 84 章增註 13、第 85 章增註 7 及第 90 章增註 3 (製造業者適用)	以相關證明取得免除進口關稅資格 (限國內未製造)
13.海洋測繪	製造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海關進口稅則第 84 章增註 13、第 85 章增註 7 及第 90 章增註 3 (製造業、技術服務業適用)	以相關證明取得免除進口關稅資格 (限國內未製造)
14.海洋資訊服務	製造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海關進口稅則第 84 章增註 13、第 85 章增註 7 及第 90 章增註 3 (製造業、技術服務業適用)	以相關證明取得免除進口關稅資格 (限國內未製造)

海洋產業別	行業分類* (大類)	與進口機器、設備相關之 既有法規/政策	優惠措施
15.海洋工程	營建工程業；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1)營造業購置自動化設備 或技術及防治污染設備 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 法(內政部) (2)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29(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 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財 政部) (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法§38(財政部)	(1)(2)(3)抵減營利事 業所得稅； (3)以相關證明取得 免除進口關稅資 格(限國內尚未製 造)
16.海洋環境保護	製造業；用水 供應及汙染整 治業；專業、科 學及技術服務 業	(1)資源回收再利用法§23 (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購 置設備及研究支出適用 投資抵減辦法)	抵減 營利事業所得稅
		(2)海關進口稅則第 84 章增 註 13	以相關證明取得免 除進口關稅資格 (限國內未製造)
17.所有產業	全體	(1)產業創新條例§10(公司 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 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 法) (2)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35(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 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抵減 營利事業所得稅

*適用本條例第 13 條之行業別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

資料來源：本會製表。

2. 國際作法

本研究依上述海洋產業目前可能分屬之海關進口稅則各章之項目進行國際比較，分析我國與新加坡、日本、南韓、中國大陸等經濟發展程度高的亞鄰國家，與第 84、85、89、90 及 95 章相類似項目之進口稅率。其中，日本和新加坡採取零關稅；而我國、南韓與中國大陸則未採取全面零關稅之措施，僅對部分進口貨品採取零關稅（詳見表 3）。

鑒於近年國際間興起反全球化浪潮與貿易戰，各國主要經貿戰略仍以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為主。雖然我國正積極爭取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與《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實際能參與這些區域經貿協定之時程仍未確定。

無論我國何時參與區域經貿協定，若為海洋產業發展擴大適用免進口關稅之行業類別與機器、設備，不但有助於儘早實現我國發展海洋產業的政策目標，亦能提升國內海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表 3 我國與亞鄰國家對海洋產業相關機器、設備之進口稅率比較

海關進口稅則	臺灣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中國大陸
第 84 章	0~17.5%	0%	0%	0~8%	1~15%
第 85 章	0~15%	0%	0%	0~8%	0~15%
第 89 章	0~10%	0%	0%	0~8%	5~10%
第 90 章	0~10%	0%	0%	0~8%	0~12%
第 95 章 (水中動設備 ⁵)	2.5~5%	0%	0%	8%	6%

資料來源：各國海關相關網站與「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OA 中心」。

(三)成本效益分析

1.稅收面

海洋事業透過本條例第 13 條，將可獲得進口機器、設備之免徵關稅優惠，達成鼓勵海洋事業參與海洋產業之政策目的。海洋事業可將節省下來之資本支出用於投入中間消費⁶或購置其他營業所需之機器、設備（不分區國內或國外製品），可望使該海洋事業的營業收入進一步增長，從而增加我國來自海洋事業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租稅收入。

2.非稅收面

本稅式支出對符合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海洋事業提供免進口關稅之優惠，並無其他申請資格之限制，亦不影響營業稅與營業所得稅之課徵，故未影響垂直及水平公平性。

⁵ HS Code: 950621 (帆板)、950629 (滑水板、衝浪板及其他水中運動設備)。

⁶ 中間消費=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服務成本+佣金支出+其他營業費用。

在行政遵循成本方面，多數海洋事業為符合工廠管理之製造業與技術服務業，已適用海關進口稅則規範，故不受本條例第 13 條之影響。屬其他行業別的海洋事業為證明符合本條例第 13 條規範，需主動向其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證明文件，再辦理貨物進口報關。整體流程與海關進口稅則的規定相似，降低稽徵單位的負擔。

在消費者的利益方面，本條例第 13 條之實施將協助企業自海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且國內尚未製造供應之機器、設備，供應顧客更多元、優質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最終產品與服務，增進消費者福祉。

在產業競爭力方面，我國對符合本條例第 13 條之業者採取免徵關稅優惠，有助於縮小國內業者與日本、新加坡等鄰近國家之同業在購置機器、設備的成本差距，提升我國海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在社會效益方面，隨著海洋產業提供的產品、服務擴大，前景看好，可望吸引民眾關注海洋議題、海洋永續發展及在海洋產業的工作機會，提升國民海洋意識。

(四)可行性分析

從成本效益分析可知，本稅式支出在稅收面可望增加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收，在非稅收面則有助於增進消費者福祉、國民海洋意識之形成，總體效益優於免除國內尚未製造機器、設備進口關稅之租稅損失。本稅式支出通過後，本條例第 13 條將成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政策工具之一，視其所主管之各海洋產業的需要，規劃獎勵海洋事業進口國內尚未製造供應機器、設備之具體方案。

本條例第 13 條之獎勵對象及免稅項目不與既有相關獎勵或補貼政策重覆，亦可與其他措施配合，共同發揮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效果。本稅式支出預期達成之具體貢獻如下：

1. 實現我國海洋政策目標

優化海洋產業發展環境，減少海洋事業購置國內尚未製造機器、設備之

成本，達到獎勵民間參與海洋產業之政策目的。

2.提升海洋相關商品與服務品質

本稅式支出有助於海洋事業推出更多元、優質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海洋相關產品與服務，增進消費者福祉。

3.連結國民與海洋，增進民眾海洋意識

隨著海洋相關商品與服務的品質增加，國民從中受益，可望提升國民對海洋議題的關注、增進民眾海洋意識及重視海洋永續發展。

三、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考量海洋產業範疇多元，爰先規劃實施三年並評估其成效，倘確能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再視本條對於稅收之損失、海洋產業產值之提升、競爭力之加強以及產業環境之優化等方面，評估其成效以及施行期間屆滿後，是否延長或調整配套作法，期以更有效率及效益之方式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

四、稅式支出評估

(一) 評估資料之內容與範圍

海洋產業業者對進口機器、設備之需求取決於所屬海洋產業、企業規模與營運模式等因素，故本稅式支出評估資料將包含海關進口稅則第 84、85、89、90 及 95 章中與海洋產業相關之貨品，涵蓋所有海洋產業進口機器、設備。

由於多數海洋事業已具適用之免徵進口關稅優惠，為避免重複計算稅收影響數，本稅式支出評估對象僅為不具免徵進口關稅優惠之海洋事業。

(二) 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1. 稅收影響數評估之限制與考量

在海關進口稅則中，第 84 章包含「貨物稅條例」規定之應稅貨品（電器類，共 77 項⁷），第 89 章則包含「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之應稅貨品（全長 30.48 公尺以上遊艇，共 1 項），以下內容為針對本條例第 13 條對我國貨物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影響進行說明與分析。

在貨物稅方面，本條例第 13 條受益對象為「海洋運動」、「海洋觀光及遊憩」、「海洋監測」、「海洋測繪」、「海洋資訊服務」等海洋產業別，這些海洋產業發展所需的機器、設備與貨物稅之電器類課稅項目重疊度甚低。若這些海洋事業為符合工廠管理之製造業與技術服務業，已符合海關進口稅則之進口優惠規定，未影響我國貨物稅之徵收。另一方面，我國貨物稅占全國賦稅實徵淨額約 8%，其中約 50% 來自電器類貨品。雖然現階段無統計資料可供推估貨物稅收來源中營業所需機器、設備之占比，然考量我國海洋產業產值占國家總體經濟比重約為 3.33%，未具免徵進口關稅優惠之海洋產業僅占 14.7%⁸且國內無產製證明進口金額占比約為 2.5%⁹，預期本條例第 13 條對貨物稅徵收之影響甚微，故不納入稅收影響數評估。

⁷ 應稅之電器類貨品共計 87 項，扣除明顯為家用貨品(10 件)，故為 77 項。

⁸ 請參考本稅式支出報告第 14 頁有關不具免徵進口關稅優惠之海洋事業行業占比之分析

⁹ 請參考本稅式支出報告第 15 頁有關推估以國內無產製證明進口金額占比之分析

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方面，海洋產業中僅有全長 30.48 公尺以上的遊艇屬此類別。我國為遊艇製造大國，若海洋事業為發展海洋產業自海外進口此項貨品，難以符合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國內尚未製造供應條件。此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僅占全國賦稅實徵淨額 0.1%，即使有進口遊艇符合免徵關稅條件的案件數極少，未顯著影響我國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徵收。

綜上所述，本稅式支出評估將針對關稅、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等進行稅收影響數分析，未納入貨物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本會將要求各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留意其所規劃之免徵關稅貨品是否影響我國徵收貨物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避免浮濫設置免徵關稅貨品造成我國財政負擔。

2.最初收入損失法

假定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採行免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預估將直接產生約 26,590 千元之稅收損失，其評估方式如下：

(1)不具免徵進口關稅優惠之海洋事業行業占比

依本條例規定，海洋產業涵蓋 17 個行業，大多行業具適用之免徵進口關稅優惠。本稅式支出評估僅推估不具免徵進口關稅優惠之海洋產業，因各產業資料之限制，假設海洋產業行業(製造與服務)結構與全國行業結構相同。由於「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教育業」與「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不具免徵進口關稅優惠行業屬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統計中之「其他服務業」，故本稅式支出評估以「其他服務業」於民國 104 至民國 108 年(共 5 年)間公司登記家數與占比，推估不具免徵進口關稅優惠行業占海洋產業之行業占比約為 14.7% (詳見表 4)。

表 4 過去 5 年其他服務業公司登記家數與占比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總公司登記家數	656,333	675,273	695,693	705,234	705,554
其他服務業家數 (占比)	83,223 (12.7%)	93,430 (13.8%)	102,120 (14.7%)	109,576 (15.5%)	116,135 (16.5%)
5 年平均其他服務業公司登記家數占比					14.7%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統計」。

(2)推估以國內無產製證明進口金額占比

限於資料可得性，本稅式支出評估假設海關進口稅則中屬機器、設備之國內無產製比率均等，以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國內無產製證明申請資料為基礎，分析過去5年中以國內無產製證明進口海關進口稅則第84、85及90章之貨品金額（表5），推算以國內無產製證明進口貨品金額5年平均占比約為2.5%。

若欲以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推估各年度以國內無產製證明進口金額，推導公式如下：

$$\frac{(A) \text{以國內無產製證明進口貨品金額}}{(B) \text{海關統計之進口金額}} = 2.5\%$$

經移項，即：

$$(A) \text{以國內無產製證明進口貨品金額} = 2.5\% \times (B) \text{海關統計之進口金額}$$

表5 過去5年以國內無產製證明進口貨品金額-
海關進口稅則第84、85及90章之貨品

單位：千元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A)以國內無產製證明進口貨品金額	75,715,275	76,237,638	93,618,272	85,760,909	93,562,231
(B)海關統計之進口金額	2,867,557,684	3,225,691,202	3,352,581,970	3,615,947,788	4,126,516,725
國內無產製進口金額占比[=(A)/(B)]	2.64%	2.36%	2.79%	2.37%	2.27%
5年平均以國內無產製證明進口貨品金額占比					2.5%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及海關進出口統計。

(3)我國總體機器、設備之總進口額預估

分析海關進出口統計，我國於民國104年至108年間輸入屬海關進口

稅則第 84、85、89、90 及 95 章¹⁰貨品之總進口額平均年成長率約 9.5%

($=\sqrt[4]{\frac{\text{民國 108 年總進口額}}{\text{民國 104 年總進口額}}}-1=\sqrt[4]{\frac{4,137,568,092}{2,875,492,307}}-1$)，推估民國 109 年總進口金額將達 4,526,711,389 千元〔=民國 104 年總進口額 $\times(1+\text{平均年成長率})^5=2,875,492,307$ 千元 $\times 1.095^5$ 〕。

表 6 過去 5 年本稅式支出評估貨品進口情況

單位：千元

	第 84 章	第 85 章	第 89 章	第 90 章	第 95 章 ¹¹	總進口額
104 年	862,221,585	1,680,694,574	7,819,108	324,641,525	115,515	2,875,492,307
105 年	1,027,125,158	1,870,175,756	15,256,856	328,390,288	159,453	3,241,107,511
106 年	994,015,413	2,037,303,189	6,518,069	321,263,368	149,724	3,359,249,763
107 年	1,007,629,558	2,260,119,077	9,026,352	348,199,153	166,397	3,625,140,537
108 年	1,299,161,647	2,449,352,693	10,881,729	378,002,385	169,638	4,137,568,092
5 年平均成長率						9.5%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

(4) 平均名目稅率

本稅式支出評估資料包含海關進口稅則第 84、85、89、90 及 95 章¹²中與海洋產業相關之貨品。本稅式支出評估以 HS2017 年版海關進口稅則資料，計算關稅稅率大於 0 的貨品之平均名目稅率。經運算，本稅式支出資料範圍之平均名目稅率為 4.8%。

(5) 關稅

本稅式支出評估假設海洋產業進口機器、設備金額占總體進口機器、設備金額之占比與該產業占國家總體經濟占比相同，皆為 3.33%。故不具免徵進口關稅優惠之海洋事業依本條例第 13 條進口機器、設備之關稅損失預估約為 26,590 千元〔=以國內無產製證明進口貨品金額 \times 海洋產業占比 \times 不具

¹⁰ HS Code: 950621 (帆板)、950629 (滑水板、衝浪板及其他水中運動設備)。

¹¹ 水中運動設備，HS Code: 950621 (帆板)、950629 (滑水板、衝浪板及其他水中運動設備)。

¹² 水中運動設備，HS Code: 950621 (帆板)、950629 (滑水板、衝浪板及其他水中運動設備)。

免徵進口關稅優惠之海洋事業行業占比×平均名目稅率=(2.5%×預估海關統計進口金額)×海洋產業占比×不具免徵進口關稅優惠之海洋事業行業占比×平均名目稅率=2.5%×4,526,711,389 千元×3.33%×14.7%×4.8%]。

(6)營業稅

適用本條例第 13 條之海洋事業為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在加值型營業稅之課徵方式上，所採取之方式為進銷項扣抵法，因此，符合免徵關稅條件之海洋事業於進口貨物少繳納之進口營業稅，其可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亦同額減少，故整體而言未影響營業稅之稅收。另因前開課徵方式之課徵對象並未包含個人，且目前對於我國海洋產業的個人營業者數量及其所得，並未有正式或全面之調查，故本稅式支出報告暫未納入估算，總體言之，稅式支出之營業稅損失約為 0 元。

(7)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關稅損失+營業稅損失

=26,590 千元+0 元

=26,590 千元

3.最終收入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之基礎為考量採行免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本稅式支出評估假設獲得免徵關稅優惠之事業將節省的資本支出投入中間消費(情境一)或用於購置其他營業所需之機器、設備(情境二)，從而提升產能或品質，降低生產成本或提高產品毛利，進一步提升該事業之營業收入。

在此情形下，免徵關稅優惠未影響事業對機器、設備、原料或耗材等支出之總額，具有誘發增加最終消費者之銷售額及增加營業稅稅收之效果，所創造之營業收入為最終階段銷售之收益。在評估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稅收影響數方面，由於我國尚未調查海洋產業的從業員工人數與全年薪資，故本稅式支出報告未進行估算。在未計入本條例第 13 條的乘數效果情況下，預期

未來自海洋產業之稅收收益介於 3,638 千元至 13,095 千元。其評估方式如下：

(1)情境一：海洋事業將省下的資本支出全數投入中間消費

A. 平均每元中間消費可創造之營業收入

本稅式支出評估為推估符合本條例第 13 條免徵關稅優惠的廠商，將省下的資本支出投入中間消費所能創造的營業收入，以 100 年及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進行推估。

為與工商普查資料對應，本稅式支出評估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不具免徵進口關稅優惠之海洋事業行業分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教育業」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與等 3 大類，並再細分「創作及藝術表演業」、「運動及休閒教育業」、「運動服務業」、「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等 6 個中/小業別（詳見表 7）。

表 7 不具免徵進口關稅優惠之海洋事業行業別

海洋產業別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大類	中/小業別
海洋文化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海洋運動	教育業	運動及休閒教育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運動服務業
海洋觀光及遊憩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海洋監測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環境檢測服務業
海洋測繪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海洋資訊服務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環境檢測服務業
海洋工程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資料來源：本會製表。

參考工商普查資料，100 年與 105 年這 6 個行業別的中間消費金額分別為 66,302,357 千元與 68,571,904 千元，營業收入總額則分別為 120,106,429 千元與 148,747,300 千元，故平均每元中間消費可創造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 元與 2.2 元。本稅式支出評估取平均值，推估平均每元中間消費可創造之營業收入約為 2 元 $[(1.8+2.2)/2]$ （詳見表 8）。

表 8 平均每元中間消費可創造之營業收入

單位：千元

工商普查資料	行業別	100 年工商普查	105 年工商普查
中間消費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6,945,037	14,497,699
	運動及休閒教育業	481,244	608,363
	運動服務業	6,359,927	9,419,062
	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307,092	3,998,744
	環境檢測服務	3,462,617	4,806,223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	45,746,440	35,241,813
	小計(C)	66,302,357	68,571,904
營業收入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11,805,134	21,037,294
	運動及休閒教育業	1,444,749	2,009,356
	運動服務業	15,004,633	26,128,519
	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063,055	9,128,892
	環境檢測服務	6,747,409	9,760,920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	77,041,449	80,682,319
	小計(D)	120,106,429	148,747,300
平均每元中間消費可創造之營業收入公式=(D)/(C)		1.8	2.2

資料來源：100 年及 105 年之工商普查資料。

B. 平均同業利潤率

本稅式支出評估對象為不具免徵進口關稅優惠之海洋產業，包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教育業」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與等 3 大類（約占總體海洋產業 14.7%），亦可細分為 6 個業別。本稅式支出評估假設各行業產值均等，以 105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推估不具免徵進口關稅優惠之海洋事業行業之平均淨利率約 9.2%（詳見表 9）。

表 9 不具免徵進口關稅優惠之海洋事業平均利潤率推估

海洋產業別	105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大類	中/細業別	利潤率*
海洋文化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7.83%
海洋運動	教育業	運動及休閒教育業	11.0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運動服務業	8.13%
海洋觀光及遊憩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39%
海洋監測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環境檢測服務業	11.38%
海洋測繪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7.28%
海洋資訊服務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環境檢測服務業	11.38%
海洋工程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7.28%
平均利潤率			9.2%

*利潤率=(全年各項收入-全年各項支出)/各項收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C. 情境一之營業稅

假設受惠於本條例第 13 條之海洋事業，將省下的支出用於投入中間消費，預期這些事業之營業收入將增加為 53,180 千元（=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值×平均每元中間消費可創造之營業收入=26,590 千元×2 元），故營業稅將增加 2,659 千元（=營業收入×營業稅稅率=53,180 千元×5%）。

D. 情境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由於受益於本條例第 13 條之海洋事業的平均淨利率約 9.2%，故預期營利事業所得稅將增加約 979 千元（=營業收入×平均利潤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53,180 千元×9.2%×20%）。

E. 情境一之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begin{aligned}
 &= \text{營業稅收入} + \text{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 \\
 &= 2,659 \text{ 千元} + 979 \text{ 千元} \\
 &= 3,638 \text{ 千元}
 \end{aligned}$$

F. 情境一之稅收淨損失

經計算最初收入損失法與最終收入損失法之推估值後，預期本條例第13條之稅收淨損失（情境一）將為22,952千元（=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值=3,638千元-26,590千元）。

(2) 情境二：海洋事業將省下的資本支出全數用於購置其他營業所需之機器、設備（不區分國內或國外製品）

A. 平均每元機械及什項設備金額可創造之營業收入

參考工商普查資料，100年與105年不具免徵進口關稅優惠之行業別的機械及什項設備總額分別有15,484,542千元與22,491,794千元，營業收入總額則分別為120,106,429千元與148,747,300千元，平均每元機械及什項設備金額可創造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8元與6.6元。

本稅式支出評估取平均值，推估平均每元機械及什項設備可創造之營業收入約為7.2元 $[(7.8+6.6)/2]$ （詳見表10）。

表 10 平均每元機械及什項設備金額可創造之營業收入

單位：千元

工商普查資料	行業別	100年 工商普查	105年 工商普查
機械及什 項設備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1,475,002	2,149,021
	運動及休閒教育業	234,595	426,879
	運動服務業	7,543,398	13,105,330
	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694,942	2,406,734
	環境檢測服務業	807,206	782,209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2,729,399	3,621,621
	小計(E)	15,484,542	22,491,794
營業收入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11,805,134	21,037,294
	運動及休閒教育業	1,444,749	2,009,356
	運動服務業	15,004,633	26,128,519
	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063,055	9,128,892

工商普查資料	行業別	100年工商普查	105年工商普查
	環境檢測服務	6,747,409	9,760,920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	77,041,449	80,682,319
	小計(D)	120,106,429	148,747,300
平均每元機械及什項設備金額可創造之營業收入公式=(D)/(E)		7.8	6.6

資料來源：100年及105年之工商普查資料。

B. 情境二之營業稅

假設海洋事業將省下的資本支出全數用於購置其他營業所需之機器、設備（不區分國內或國外製品），並預期這些事業之營業收入將增加為191,448千元（=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值×平均每元機械及什項設備金額可創造之營業收入=26,590千元×7.2元），故營業稅將增加9,572千元（=營業收入×營業稅稅率=191,448千元×5%）。

C. 情境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由於受益於本條例第13條之海洋事業的平均淨利率約為9.2%，故預期營利事業所的稅將增加約3,523千元（=營業收入×平均利潤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191,448千元×9.2%×20%）。

D. 情境二之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begin{aligned}
 &= \text{營業稅收入} + \text{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 \\
 &= 9,572 \text{ 千元} + 3,523 \text{ 千元} \\
 &= 13,095 \text{ 千元}
 \end{aligned}$$

E. 情境二之稅收淨損失

經計算最初收入損失法與最終收入損失法之推估值後，預期本條例第13條之稅收淨損失（情境二）將為13,495千元（=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值=13,095千元-26,590千元）。

(3) 稅收淨損失區間

在未計入本條例第 13 條之乘數效果情況下，若海洋事業將免徵關稅優惠所節省的資本支出全數用於中間消費(情境一)或購置其他營業所需之機器、設備(情境二)，推估淨稅收損失將介於 13,495 千元(情境二)至 22,952 千元(情境一)之間。

4. 等額支出法

等額支出法係計算為達到相同之稅後利益，政府的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成本)。為達成與本條例第 13 條同樣的政策效果，於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 3 年內，至少須連續 2 年每年編列 26,590 千元(共 53,180 千元)預算補助原本不具免徵進口關稅優惠之海洋事業進口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且國內尚未製造供應之機器、設備。

五、財源籌措方式

本稅式支出評估預期本條例第 13 條之稅收淨損失益將介於 13,495 千元（情境二）至 22,952 千元（情境一）之間。考量減稅後將使海洋產業業者降低設施設備成本進而反映在售價上，而能更以較為實惠之價格銷售產品與消費者，預期可帶動海洋產業產品價格合理化，並提供國人更多樣化之商品選擇。

再者，透過擴大之進口，有助於維繫及促進我國與重要貿易夥伴之友好關係，國人所增加之消費，可望在稅收上增加收入，所產生之效益無法量化估算。長期而言，對國家整體利益將可產生正面影響，無須另籌相關財源以資因應。

本會亦將將視海洋產業發展之需要、產業環境之變化以及政府施政之重點，評估本條例第 13 條施行對政府財政之影響及所能達成之效益，透過編列預算挹注、公私合作、規劃優惠融資、政策引導或其他有助於產業發展之方式，推動海洋產業之發展。

六、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一)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本稅式支出之評估指標，將以海洋事業依本條例所提出之申請案件數、申請免徵關稅品項之數量與金額、與該免徵關稅品項直接相關產品或服務之總銷售金額或就業人數作為評估指標，並針對指標之變化進行相關資訊之動態追蹤，以確保免稅效益之落實，納為後續配套措施或續行與否之參考依據。

(二) 評估期間及週期

本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關稅實施期間為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 3 年為止，本會將每年進行 1 次績效評估。

七、總結

本條例第 13 條之制定，將可作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放寬適用行業分類與機器、設備項目之法源，不但有助於使我國對於海洋產業之補助措施更加完善、全面且符合整體海洋產業發展之需求，亦能縮減我國業者與日本、新加坡等鄰近國家之同業在購置機器、設備的成本差距，增進我國海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本稅式支出報告預估受惠於本條例第 13 條之海洋產業約佔總體海洋產業的 14.7%，屆時全體海洋產業將皆享有免徵進口關稅優惠資格，適用進口項目為屬海關進口稅則第 84、85、89、90 及 95 章之機器、設備，涵蓋海洋產業發展所需之營業設備（如：船用引擎、脫硫器、船隻、水上/下運動設備等）。

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稅收影響數評估結果如下：

1. 以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本條例生效後，每年將產生約 26,590 千元之租稅損失。
2. 以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在未納入乘數效果的情況下，依海洋事業對免徵關稅優惠政策所節約之資本支出應用方式，預期稅收增加金額將介於 3,638 千元至 13,095 千元。
3. 綜上 1.與 2.之結果，每年總稅收損失金額將介於 13,495 千元至 22,952 千元之間。
4. 若欲以等額支出法達成相同的獎勵效果，在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 3 年內，我國至少須連續 2 年每年編列 26,590 千元之預算（合計 53,180 千元）補助海洋事業進口機器、設備。

綜上，本條例第 13 條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雖然總稅收損失金額可能介於 13,495 千元至 22,952 千元之間，卻能發揮促進民間積極參與海洋產業之效果。若此政策施行有成，除了消費者將享有更多元、優質且具價格競爭

力之海洋產品與服務，海洋產業的營收亦可望增加，帶動經濟成長與我國政府稅收，進而實現我國成為優質海洋國家之願景。在犧牲政府稅收的同時，為保護納稅人權利，本會將依法評估政策施行效果，並視海洋產業發展情形評估後續之配套作法，確保所規劃之政策工具符合海洋產業發展需要與全體國民利益。

參考資料

1.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to end tax avoidance , OECD 。
<https://www.oecd.org/tax/beps/>
2. 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Harmful Tax Practices - 2018 Progress Report on Preferential Regimes –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 Action 5 , OECD , 2019/01/29 。
<https://www.oecd.org/tax/beps/harmful-tax-practices-2018-progress-report-on-preferential-regimes-9789264311480-en.htm>
3. The Ocean Economy in 2030 , OECD , 2016 。
<https://www.oecd.org/environment/the-ocean-economy-in-2030-9789264251724-en.htm>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財務省，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2020），2019/12/26，
<http://cws.mofcom.gov.cn/article/swcjzc/202001/20200102931134.shtml>
5.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主計總處統計專區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https://www.stat.gov.tw/np.asp?ctNode=540>
6.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網站-各國關稅查詢（依稅號），
http://db2.wtocenter.org.tw/tariff/Search_byHSCode.aspx
7. 日本財務省關稅局-實行關稅率表（2020年1月1日版），
https://www.customs.go.jp/tariff/2020_1/index.htm
8. 財政部關務署網站，稅則稅率清表、ECFA 早收清單及歷次稅則修正資料。
9. 財政部關務署-關稅平均稅率，2020/04/15，
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3D7C9BFC4F86BF4A&sms=4372861B01F3270C&s=23469EF4A4D96C8A
10. 新加坡海關-關稅即應課稅貨品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valuation-duties-taxes--fees/duties->

and-dutiable-goods

11. 經濟部統計處-統計指標簡易查詢之現有公司登記家數-按行業別分，

<https://dmz26.moea.gov.tw/GMWeb/common/CommonQuery.aspx>

12. 韓國海關法網站，

<http://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4%80%EC%84%B8%EB%B2%95>

附件：與進口機器、設備相關之既有政策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第 11 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前二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改用途時，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5 條

為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需要，生技新藥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五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生技新藥公司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超過前二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或當年度人才培訓支出超過前二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五十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生技新藥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並每二年檢討一次，做必要調整及修正。

漁業法

第 58 條

進口漁業生產所必需之漁船、漁具及漁業資材，為國內尚未生產或生產不足者，免徵或減徵關稅。漁業試驗研究機關進口試驗研究所必需之用品，免徵關稅。

前項減免項目及標準，由行政院訂定發布之。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 28 條

文化創意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專案認定國內尚未製造者，免徵進口稅捐。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29 條

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得在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 三、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 四、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投資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施行期限及抵減率，由財政部會商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8 條

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法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但轉讓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稅、分期繳納關稅及補繳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 2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產生之效益，自行或委託、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定期辦理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優良及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優選拔，並給與獎勵；其獎金、獎助及表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從事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業，其投資於回收再利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之費用，應予財稅減免，其財稅投資抵減項目、額度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財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海關稅則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增註：

- 一、探勘及開掘油(氣)井用器材，經經濟部核明屬實函轉財政部認可者，適用稅則第 84304110 號規定免稅。

三、為防制空氣汙染，防治水汙染，防制噪音，防治振動，監測、檢驗環境及清理廢棄物，輸入歸屬本章(包含稅則第 84798950 及 84799020 號)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在內)，養殖漁業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證明用途屬實；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以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其他使用機構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八、船用引擎製造工廠輸入船用引擎之零件、附件，經經濟部證明確供製造船用引擎者免稅。

十二、公司組織且符合電業法規定之發電業，輸入歸屬本章、第 85 及 90 章之機器或儀器設備，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者免稅。租賃公司輸入符合上述規定之機器或儀器設備，以資本租賃方式供給合於規定之事業使用者，亦得免稅，其免稅手續應由租賃公司會同其所供給之事業共同辦理。

十三、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為開發新產品、改良品質、提高生產力、節約能源、促進廢物利用或改進製造方法，經經濟部核准，輸入屬本章且國內未製造之機器設備及專供研究實驗或品質檢驗之儀器設備者免稅。租賃公司輸入符合上述規定之機器或儀器設備，以資本租賃方式供給合於規定之事業使用者，亦得免稅；其免稅手續，應由租賃公司會同其所供給之事業共同辦理。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紀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增註

一、輸入用於維護礦場安全設備或器材，經經濟部證明屬實，函轉財政部認可者免稅。

四、為防制空氣汙染，防治水汙染，防制噪音，防治震動，監測、檢驗環境及清理廢棄物，輸入歸屬本章之機(儀)器設備(零、配件在內)，養殖漁業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證明用途屬實；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以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其他使用機構以經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 六、電影事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輸入歸屬本章(第 8523 節所列貨品除外)、第 3707 節、第 84 章或第 90 章之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或歸屬 870590 目之影視媒體專用特種車輛，經文化部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免稅。
- 七、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為開發新產品、改良品質、提高生產力、節約能源、促進廢物利用或改進製造方法，經經濟部核准，輸入屬本章且國內未製造之機器設備及專供研究實驗或品質檢驗之儀器設備者免稅。租賃公司輸入符合上述規定之機器或儀器設備，以資本租賃方式供給合於規定之事業使用者，亦得免稅；其免稅手續，應由租賃公司會同其所供給之事業共同辦理。

第 89 章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

增註：

- 一、修造船廠修造船艇所需進口用於船艇本身之器材，經經濟部證明屬實，函轉財政部認可者適用稅則第 89069020 號免稅。
- 二、航業修護其國際航線船隻，所需進口提撥船長具領上船，用於修護船隻本身之器材，經交通部核屬需要，並函轉財政部認可者，適用稅則第 89069020 號免稅。
- 三、航業修護國際航線船隻，在國內採購已稅進口器材，或已進口供製造該項器材主要原料，經交通部核明屬實，並函轉財政部認可者適用稅則第 89069020 號免稅，但進口日期以海關放行之日起不超過兩年者為限。
- 四、修造船廠商在國內購用已稅進口器材修造船隻，及該路商自行產製或

價購國內其他廠商產製之器材修造船隻者，該項器材所用主要原料，如屬已稅進口原料，經經濟部核明屬實，並函轉財政部認可者適用稅則第 89069020 號免稅，但向海關申請退稅日期，以該原料自海關放行之日起不超過三年為限。

五、漁民或漁業公司所需進口用於修造漁船、漁具、漁業資材，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證明合乎漁業法第 58 條規定者免稅。

第 9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增註：

- 一、為防制空氣汙染，防治水汙染，防制噪音，防治震動，監測、檢驗環境及清理廢棄物，輸入歸屬本章之儀器設備(零、配件在內)，養殖漁業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證明用途屬實；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以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其他使用機構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 三、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為開發新產品、改良品質、提高生產力、節約能源、促進廢物利用或改進製造方法，經經濟部核准，輸入數本章且國內未製造之專供研究實驗或品質檢驗之儀器設備者免稅。租賃公司輸入符合上述規定之機器或儀器設備，以資本租賃方式供給合於規定之事業使用者，亦得免稅；其免稅手續，應由租賃公司會同其所供給之事業共同辦理。

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3 條

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

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符前項標準而有固定場所從物品製造、加工之業者，仍得依本法申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依本法管理。

因第二項標準修正，致工廠之規模範圍變更時，對於原非工廠規模範圍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該標準內訂定申請許可或登記之期限；對於已非工廠規模範圍之業者，應於該標準內訂定工廠登記之處理方式。

關稅法

第 49 條

下列各款進口貨物，免稅：

- 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
- 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 三、外交機關進口之外交郵袋、政府派駐國外機構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
- 四、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資。
- 五、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
- 六、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與參加國際比賽之體育團體訓練及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但以成品為限。
- 七、外國政府或機關、團體贈送之勳章、徽章及其類似之獎品。
- 八、公私文件及其類似物品。
- 九、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限額以下者。
- 十、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或經政府核准由中華民國人民前往國外投資國外公司，以其所屬原為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

品運回數量合於財政部規定者。

十一、經撈獲之沈沒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

十二、經營貿易屆滿二年之中華民國船舶，因逾齡或其他原因，核准解體者。但不屬船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物品、工具、備用之外貨、存煤、存油等，不包括在內。

十三、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但外國籍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四、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五、進口之郵包物品數量零星在限額以下者。

十六、政府機關自行進口或受贈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十七、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

十八、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自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九、政府機關為舉辦國際體育比賽自行進口或受贈之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或用品。

前項貨物以外之進口貨物，其同批完稅價格合併計算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稅。但進口次數頻繁或經財政部公告之特定貨物，不適用之。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與第十八款所定之免稅範圍、品目、數量、限額、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前項但書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 52 條

應徵關稅之貨樣、科學研究用品、試驗用品、展覽物品、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攝製電影電視之攝影製片器材、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盛裝貨物用之容器，進口整修、保養之成品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物品，在進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出口者，免

徵關稅。

前項貨物，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出口期限者，應於出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復運出口期限如原係經財政部核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辦。

第 53 條

貨樣、科學研究用品、工程機械、攝製電影、電視人員攜帶之攝影製片器材、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展覽物品、藝術品、盛裝貨物用之容器、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政府機關寄往國外之電影片與錄影帶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類似物品，在出口之翌日起一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者，免徵關稅。

前項貨物，如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進口期限者，應於復運進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出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復運進口期限如原係經財政部核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辦。